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函

地址：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5樓
聯絡人：沈美蘭
聯絡電話：(02)27078808轉833
電子郵件：maylan@ms.taneeb.gov.tw
傳 真：(02)27017818

綜合組 3次 武岩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國工局工字第1040007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署委託中央大學建置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」網站，為保持登載剩餘土石方相關法規資料之正確性，函請協助確認或填列相關內容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4年8月11日交路字第1040025139號函轉貴署104年8月7日營署綜字第10429129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局辦理營建剩餘土石管理業務係依據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品質管理系統外部標準作業程序書QSP-75 105營建土石方處理作業要點」，其頒布實施日期為93年6月15日，並於104年2月1日修訂增列督導作業辦法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

8. 13



電子公文